(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u>(西服(厚))</u>,属于<u>工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85_人,营业收入为_31316.84_万元,资产总额_16759.90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西服(薄))</u>,属于<u>工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85_人,营业收入为_31316.84_万元,资产总额_16759.90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u>(背心)</u>,属于<u>工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85</u> 人, 营业收入为<u>31316.84</u> 万元,资产总额 <u>16759.90</u> 万元 ,属于<u>(小型企业)</u>;
- 4. <u>(衬衫)</u>,属于<u>工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85</u> 人, 营业收入为<u>31316.84</u> 万元,资产总额<u>16759.90</u> 万元 ,属于<u>(小型企业)</u>;
- 5. <u>(**领带**)</u>,属于<u>工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85</u> 人, 营业收入为<u>31316.84</u> 万元,资产总额 <u>16759.90</u> 万元 ,属于<u>(小型企业);</u>
- 6. <u>(丝巾)</u>,属于<u>工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85</u> 人, 营业收入为<u>31316.84</u> 万元,资产总额<u>16759.90</u> 万元 ,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报喜鸟集团委徽宝马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 写。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 不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 填写。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scents Co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63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主的为小量工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及员36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直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直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